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4年度开放期定为:2024年6月3日-7月1日,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除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申购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N≤30天	0.10%
N≥30天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 T+1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9.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9.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9.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9.7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0,882,615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122,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12,176,061.50元=121,760,615股(130,882,615股-9,122,000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3030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0.0930303元/股=12,176,061.50元÷130,882,615股),每10股现金红利0.930303元。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30303元/股。

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派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122,0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按公司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出本次实现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每股现金分红比例=121,760,615股(130,882,615股-9,122,000股)×0.10=12,176,061.50元。

2、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882,6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122,000股后的121,760,615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7*****107	GUO YUAN QIANG
2	07*****572	GUO YUAN QIANG
3	08*****231	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68元/股调整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生效。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咨询联系人:刘玉伦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联诚转债”转股价格为:11.68元/股;

2、本次调整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为:11.59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882,6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122,000股后的121,760,615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0.0930303元/股=12,176,061.50元÷130,882,615股。

综上,“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Po-D)=(11.68-0.0930303)≈11.59

“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68元/股调整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4-02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凤凰尚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鸟”)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各笔担保之日起不超过2年,具体担保办理事宜由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本年度因续贷而产生的担保计入本次授权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鸟在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宝鸟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8月28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4、法定代表人:叶群力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服装、皮鞋、皮革制品、日用五金、劳保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自销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文化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服装设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一类医疗器械及医用一次性隔离衣及劳保用品,防尘口罩(非医疗器械类),网上经营上述产品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海宝鸟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股权。

8、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9、截止目前,上海宝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上海宝鸟
资产总额	821,978,757.22
负债总额	543,934,680.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6,225,090.17
流动负债总额	482,199,060.11
净资产	278,044,076.28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18,325,006.79
利润总额	115,425,795.26
净利润	112,323,629.7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保证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3、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18止。

5、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6、保证担保的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7、担保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8、担保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5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28,324.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5,520,000元(含税);以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134,40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4,4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9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1*****479	沈庆凯
3	02*****758	郭丽勤
4	08*****667	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庆凯先生于2024年2月28日逝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继承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如本次现金红利无法分派至其银行账户,公司将在其股份继承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分派至其继承人的银行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7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5	14.19	545	1,907.5	14.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7.5	85.81	3,295	11,532.5	85.81
总股本	9,600	100	3,840	13,440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34,400,0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689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自公司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九、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袁宏、蔡文福

咨询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电话:0769-86760101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118,412,342.40元(含税)调整为118,830,800.00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公司拟维持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变,转增股本总数由65,934,145股调整为66,167,150股。

●调整原因: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